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在董事会获得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董达

闫立超

杨宗葳